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5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和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和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

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和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